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豐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陸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2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